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7月3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31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28日成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4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8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3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8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6月2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6210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6211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4、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6月29日起新增泛华普益销售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24534	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535	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以上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关于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30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发起式A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210	026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0日(含)起暂停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投资限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6月2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5923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5924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6、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9、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10、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1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14、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1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9、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 年 7 月 1 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2026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7月1日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7月2 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及暂停原因如下: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013356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26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013357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26199	摩根士丹利港股通多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26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026200	摩根士丹利港股通多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26448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26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026449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888-668(免长途话费)获取 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认 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 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 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 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 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6年7月1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于2026年7月2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4906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013945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科技30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6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2026年7月2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6年7月2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7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9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5958	025959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29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C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E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4597	004598	012547	021013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29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